

合同编号：2025-LWK-01-005

#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 项目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 年 1 月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h. 廉政合同
- i. 安全生产合同
- j. 其他相关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路网内外场设备运维工作：（1）内场设备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值守室设备、大屏设备及内场设备辅助设备、设施的运维；（2）外场设备运维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交调类设备（运行状态、轴载、激光、超声波、超微组合等监测设备）、可变情报板、水位监测设备、单兵移动视频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桥梁健康监测设备、基础及供电设施等设备及辅助设施的运维；（3）协助缴纳电费、网费；（4）防雷检测；（5）购买保险等；（6）检定、核查等相关工作。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工作：（1）设备、基础、供电、网路的运行维护；（2）协助缴纳电费、网费；（3）防雷检测；（4）购买保险等；（5）检定、核查等相关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限：424日历天。合同到期后，发包人如未签订新的合同，则设施运维责任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直至发包人签订新合同之日止。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5098019.00，其中安全生产费¥76996.00）

1) 路网内外场设备运维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

整(人民币小写: ¥3798436.00, 其中安全生产费¥57413.00); 其中一类项目:  
¥3380000.00, 二类项目: ¥361023.00。

2)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费: ¥1299583.00, 其中安全生产费: ¥19583.00。

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 ¥430000.00, 强制检测及期间性能核查费: ¥8500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路网内外场设备运维费: 一类项目运维内容及频次参照《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范及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依据运维质量及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二类项目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并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为准。

(2)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费: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维护费发包人将根据运维服务质量按季度向承包人支付; 强制检测及期间性能核查费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据实支付, 并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为准。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发、承包人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诚达交通科技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元龙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顺义公路分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

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5909004432669

地址：北京市顺义

电话：69443512

传真: 6944091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利以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0920009505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电话: 010-62079200

传真: 010-62079272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运维单位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5. 本合同作为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运维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刘光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仲利川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
2. 地理位置：北京市顺义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包括顺义公路分局管辖范围内的内外场设备以及非现场执法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检定等相关工作。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包含在运维范围内
4. 主要工作内容：路网内外场设备运维工作：（1）内场设备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值守室设备、大屏设备及内场设备辅助设备、设施的运维；（2）外场设备运维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交调类设备（运行状态、轴载、激光、超声波、超微组合等监测设备）、可变情报板、水位监测设备、单兵移动视频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桥梁健康监测设备、基础及供电设施等设备及辅助设施的运维；（3）协助缴纳电费、网费；（4）防雷检测；（5）购买保险等；（6）检定、核查等相关工作。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工作：（1）设备、基础、供电、网路的运行维护；（2）协助缴纳电费、网费；（3）防雷检测；（4）购买保险等；（5）检定、核查等相关工作

##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 三、双方职责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运维作业安全及运维作业人员要求应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8)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3)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

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4)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5)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7)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8)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司



承包人: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龙 (签字)

2025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利民 (签字)

2025年1月23日